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進行供股；

(II) 申請清洗豁免；

(III) 於過渡貸款兌換時發行股份(涉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IV) 涉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V) 涉及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之關連交易；

(V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VII) 建議更新發行授權；

(VIII) 更換財務顧問；

(IX)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消息；

(X) 終止認購協議；

及

(XI)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

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供股

本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不少於432,188,463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08,0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之比例增加。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414,698,82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9%。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Witts先生擁有1,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Timoran Asian Discovery Fund Limited於合共6,8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0%)中擁有權益。根據承諾書，各承諾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供股並無終止之前提下，(i)將悉數認購其供股項下配額，並接納將構成其配額之有關供股股份(如有)；及(i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持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加強其財政狀況、完成其動畫電影《阿童木》之製作及推廣，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按董事現時所得資料，董事認為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下文所述融資安排及預計《阿童木》產生之收入，足以應付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上述用途之營運資金需要。

除以上供股所得款項外，本公司預期將自電影發行商及獲特許商獲取若干最低保證及預付款。此外，按正常行業慣例，預期電影拷貝及廣告之開支將透過與發行商、專門基金及銀行作出之安排撥付。就董事所深知，此等影片發行商、獲特許商、發行商、基金或銀行均並非股東。

供股須待「供股條件」一段所述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且除承諾方承諾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如有)相關之供股股份外，其餘供股股份獲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後，方告作實。根據分包銷函件，Winnington Capital已承諾按包銷商要求根據分包銷函件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全數包銷供股股份。向Winnington Capital作為供股分包銷商發行任何股份屬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實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有關買賣安排。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下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取決於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故供股不一定進行。

因此，由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擁有414,698,82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9%。倘任何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Winnington Capital作為分包銷商可能須認購該等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及／或發行Winnington兌換股份，可能導致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經供股及過渡貸款兌換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於該等情況下，Winnington Capital可能因其獲發行全部或部分包銷股份及於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及／或向Winnington Capital發行Winnington兌換股份後向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及Trophy Fund一名董事Wong Joon Kwang先生發行股份，而產生須就所有未由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及Winnington Capital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供股條件之一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本公司亦已提交申請，推翻就收購守則而言，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及Sunni一致行動集團為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除非有關假設被推翻，否則(i) Sunni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倘執行人員並無事先同意)自本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期間內進行之股份買賣將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項下失去資格之交易，並導致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如獲授出，則成為無效；及(ii) Sunni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將須就清洗豁免放棄表決，以符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委任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無於供股、清洗豁免、分包銷安排、過渡貸款兌換、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或特別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就上述事項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委聘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須待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渡貸款兌換時發行股份(涉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過渡貸款兌換協議，藉此記錄過渡放款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兌換過渡放款人所提供過渡貸款、於向過渡放款人發行相關兌換股份後解除有關過渡貸款之抵押安排，以及過渡放款人及現有票據持有人所作臨時終止承諾協定之安排，以待完成供股。

根據過渡貸款兌換協議之條款，過渡放款人各自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寬免本公司對根據相關過渡貸款協議向各過渡放款人所作出負質押、不出售承諾或其他限制性契諾之任何違反，並於供股完成當日，按每股兌換股份0.175港元之發行價，將本集團結欠過渡放款人之所有未償還款額兌換為股份，藉以確保各過渡放款人均獲公平對待。考慮到過渡放款人於本公司未來前景存有極大不明朗因素時提供之支持，每股兌換股份之發行價定於較供股股份發行價折讓之價格。

各過渡放款人進一步與本公司協定，於過渡貸款兌換協議日期起直至終止屆滿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期間內，其不會行使或強制執行其權利或補救方法、採取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提前要求或要求償還本集團結欠過渡放款人之任何本金額或利息，或行使任何權利抵銷或扣減任何未償還款項。

過渡貸款兌換須待「於過渡貸款兌換時發行股份(涉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為股東之Evertop放款人發行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取得同意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及(就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而言)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向過渡放款人配發及發行。

董事(就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而言，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此發表意見；及(ii) Winnington Capital之代名人Paul Serfaty先生及潘從傑先生，彼等須就有關事宜放棄表決)認為，過渡貸款兌換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構成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項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乃考慮到影響本集團之情況後，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除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Wong Joon Kwang先生、JMS Family Partners LP、James & Chantal Sheridan Foundation及James M. Sheridan Investment Trust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Evertop有任何放款人為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過渡貸款兌換(不包括Everop過渡貸款兌換)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請參閱下文「一般事項－放棄表決」一節，以瞭解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各方之資料。

涉及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誠如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所披露，鑑於本公司違反現有票據之條款，根據現有票據之條款，Winnington Capital有權要求提早贖回。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亦已披露，訂約雙方已原則上達成協議，將現有票據項下應付Winnington Capital之款項轉換為股份。然而，本公司與Winnington Capital進一步磋商後，同意訂約方訂立新Winnington認購協議，透過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贖回及解除現有票據。

新Winnington認購協議須待「涉及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有關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Winnington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及(ii) Paul Serfaty先生及潘從傑先生，彼等為Winnington Capital之代名人，須就此事宜放棄表決)認為，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向Winnington Capital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根據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最多合共44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Winnington兌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請參閱下文「一般事項—放棄表決」一節，以瞭解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各方之資料。

涉及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之關連交易

誠如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及多項相關抵押安排，以為過渡貸款提供抵押。Winnington Capit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Evertop由洪先生全資擁有，而洪先生亦擁有Winnington Capital 50%權益。洪先生之妻子Chu Jocelyn女士擁有Winnington Capital餘下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根據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Evertop、本公司與Imagi Crystal訂立協議，據此，Evertop同意將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二份協議，將過渡貸款最高總額增加至1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Evertop、本公司與Imagi Crystal訂立第三份協議，據此，Evertop同意豁免Imagi Crystal之違約利息付款責任，並修訂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計算方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Evertop與本公司訂立第四份協議，據此，Evertop同意將過渡貸款最高總額增加至25,000,000美元，並延長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撥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直至供股完成為止。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此發表意見；及(ii) Paul Serfaty先生及潘從傑先生，彼等為Winnington Capital之代名人，須就此事宜放棄表決)認為，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現時建議於供股完成時，過渡貸款兌換將同時進行，而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將隨即解除及免除。然而，倘並無進行過渡貸款兌換，過渡貸款協議及其相關抵押安排(包括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將維持有效。因此，本公司亦將於股

東特別大會就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請參閱下文「一般事項－放棄表決」一節，以瞭解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各方之資料。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i) 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為使本公司具備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發行供股股份、兌換股份、Winnington兌換股份及其他日後發行之股份，且為本公司日後任何集資活動提供靈活彈性，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發行授權

為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於需要時在毋須徵求股東進一步批准情況下有效抓緊集資或相關投資機遇及按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更新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致令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所提呈決議案或批准有關授權放棄投贊成票。請參閱下文「一般事項－放棄表決」一節，以瞭解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各方之資料。

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其他將予發行或購回之股份，以及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1,728,753,853股股份。經更新之新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45,750,770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更換財務顧問

本公司宣佈終止聘用英高擔任其財務顧問，誠如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所述，英高於較早前獲聘協助董事會考慮及執行本公司之新財務計劃。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之簡要最新消息。

終止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由於認購協議甲及認購協議乙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於彼等之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故該等協議已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毋須就此提出之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如何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獨立股東如何就上述事項表決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建議委聘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獨立股東如何就上述事項表決提供意見。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委聘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須待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供股建議；(ii)清洗豁免；(iii)過渡貸款兌換(涉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iv)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v)涉及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之關連交易；(v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vii)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x)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x)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均須獨立股東批准外，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下列各項：(i)根據過渡貸款兌換(而非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之供股章程以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盡快寄交股東。

(I)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為1,728,753,853股股份
供股股份最低數目：	432,188,463股供股股份
承諾方將根據承諾書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5,642,205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最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160,942,316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現有票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已發行任何另行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根據供股並按本公司現有股本為基準，且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00%，或假設並無進行過渡貸款兌換及並無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0%。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之比例增加。於本公佈日期，共有91,525,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55,933,05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倘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全部獲妥為行使，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此等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則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或會增加至1,820,278,853股，而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及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股本或會分別相應增加至455,069,713股及2,275,348,566股。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僅供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在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交回。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之時間及日期，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僅有一名海外股東。於釐定有否不合資格股東時，倘若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將指示其法律顧問查詢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將供股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涉及之適用法律限制(如有)及監管規定(如有)。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列明之全部必要規定，並將自供股僅剔除董事於查詢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剔除彼等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海外股東。將該等海外股東自供股剔除(如有)之基準，將於供股章程披露。倘剔除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能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其後被釐定為不合資格股東之合資格股東(如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前，於公開市場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得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合資格股東申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26.47%；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32.4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34.21%；及
-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3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21.8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股價及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為0.23港元。

由於已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故董事藉此將認購價設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通函發表意見)認為，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為市場慣例，並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交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申請人將就所獲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獲簽發一張股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實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有關買賣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就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任何零碎配額。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

份將會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及於扣除開支後能獲得溢價情況下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供額外股份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其後釐定為不合資格股東之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作出申請。董事將按以下原則按公正衡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旨在將零碎股權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b) 在按上述原則(a)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並盡可能以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股東或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彼等可能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可能因申請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或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及自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必須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之日期及時間將全部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91,525,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或會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如有)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需要時另行公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申請或建議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於聯交所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開支。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進一步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2.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執行人員豁免；
3. 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且有關同意所附一切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執行人員豁免；
4.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5. 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文件(並附隨所有必要之其他文件)送呈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6. 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已正式簽署之供股章程文件(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任何其他需隨附之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存檔；
7.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供股股份發出同意或許可；
8.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以聯交所批准之格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函件，說明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且附上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
9.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以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本公司指定之人士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倘若非合資格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情況下原應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供股股份；及
10.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以及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批准；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倘無指定日期及時間則於配發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可向其他方提出申索，且本公司須向包銷商付還包銷商就供股支付之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承諾方發出之承諾書將告失效。

包銷安排

承諾方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Winnington Capital、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FMG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td、洪先生、Chu Jocelyn女士及Wong Joon Kwang先生分別於200,000股、290,234,471股、20,810,000股、23,032,353股、76,932,000股、2,200,000股及1,2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擁有421,568,82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9%。主席

兼獨立非執行董事Witts先生擁有1,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Timoran Asian Discovery Fund Limited (「Timoran」) 為獨立於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之投資公司，於6,8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40%)中擁有權益。上述各方按下文所述方式支持供股。

根據承諾書，各承諾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供股並無終止之前提下，(i)將悉數認購其供股項下配額，並接納將構成其配額之有關供股股份(如有)；及(ii)由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持股份。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其聯繫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供股股份 326,546,258股

最低數目(附註)：

應付包銷商之佣金： 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3.5%。扣除分包銷佣金全數款額、其產生之成本、費用及開支後，應付予包銷商之最低佣金將不少於300,000美元。

附註：此數字不包括將向承諾方就其實益股權暫定配發且其根據承諾書承諾全數認購或促使認購之105,642,20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本公司已授出及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時支付應付包銷商之佣金連同任何其他未支付之專業費用、支出或供股相關之協定合理開支，而不作任何抵銷、反索償或扣

減。有關佣金包括就供股應付之任何分包銷佣金。由於Winnington Capital獲委任為分包銷商，其同意本公司將直接向Winnington Capital支付分包銷佣金，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將因此而減少。

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分包銷函件

根據分包銷函件，Winnington Capital承諾應包銷商要求根據分包銷函件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全部供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包銷供股股份)。根據分包銷函件之條款，Winnington Capital將有權獲取按其所承購供股股份總認購價3.5%計算之分包銷佣金，佣金將於供股完成後由包銷商向Winnington Capital支付。

儘管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艱難，本公司慶幸就供股能獲Winnington Capital透過分包銷安排支持。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Winnington Capital一直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十分熟悉本公司業務。董事認為，Winnington Capital作出分包銷安排，可向市場及其他股東展示主要投資者股東集團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充滿信心及鼎力支持。

根據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函件向Winnington Capital發行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應付予Winnington Capital之最高包銷佣金約為2,860,000港元。向Winnington Capital支付有關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2)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分包銷佣金由所涉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已考慮(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市場上其他類似交易應付之佣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該等事項之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之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為分包安排(包括應付予Winnington Capital之分包銷佣金)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協議項下責任。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銷商可於配發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合理酌情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協議內任何以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包銷商豁免)，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及
 - (b) 各承諾方向包銷商發出已正式簽立之承諾書，且各承諾方按照承諾書最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按比例承購各自之供股配額，並支付總認購價；或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承諾或條文於作出或複述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本公佈或任何供股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於供股後之股權結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公開存檔，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於供股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現行股權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假設概無股東(承諾方除外)承購供股股份及Winnington Capital以分包銷商身分承購所有該等包銷供股股份	%
Sunni – 致行動集團 (附註1)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585,618,505	33.88	732,023,131	33.88	585,618,505	27.10
Happy Nation Limited (附註4)	12,197,985	0.71	15,247,481	0.71	12,197,985	0.56
高長昌(光澤)(附註4)	21,679,785	1.25	27,099,731	1.25	21,679,785	1.00
高偉豪(附註4)	4,915,764	0.28	6,144,705	0.28	4,915,764	0.23
Winnington – 致行動集團 (附註2及4)						
	414,698,824	23.99	518,373,530	23.99	844,919,787	39.10

	現行股權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假設概無股東(承諾方除外)承購供股股份及Winnington Capital以分包銷商身分承購所有該等包銷供股股份	%
董事						
Richard Arthur Witts	1,000,000	0.06	1,250,000	0.06	1,250,000	0.06
關連人士						
Douglas Esse Glen (附註5)	424,000	0.02	530,000	0.02	424,000	0.02
其他						
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209,950,000	12.14	262,437,500	12.14	209,950,000	9.72 (附註3)
公眾股東						
公眾	478,268,990	27.67	597,836,238	27.67	479,986,490	22.21 (附註3)
總計	<u>1,728,753,853</u>		<u>2,160,942,316</u>		<u>2,160,942,316</u>	

附註：

1.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appy N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54.67%權益，Happy N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而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Cheerco Trust之受託人實益擁有，而高長昌(光澤)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包括高偉豪先生)為Cheerco Trust之酌情受益人。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Winnington Capital股權當中290,234,471股股份及20,810,000股股份分別由Trophy Fund及Trophy LV Fund持有，Trophy Fund及Trophy LV Fund之資本均由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洪先生全資擁有。Trophy Fund由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授權管理之Winnington Capital提供意見，Winnington Capital由洪先生及彼之妻子Chu Jocelyn女士各自擁有50%。此外，Winnington Capital股權當中另外23,032,353股股份由FMG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持有，FMG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則由Winnington Capital提供意見。Winnington Capital本身持有200,000股股份。洪先生、Chu Jocelyn女士及Wong Joon Kwang先生(Trophy Fund之董事)分別持有76,932,000股、2,200,000股及1,290,000股股份。

3. 假設概無股東(承諾方除外)承購供股股份，而Winnington Capital以分包銷商身分承購所有該等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則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將因其股權低於10%而不再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擁有「公眾」股權部分。
4. Sunni一致行動集團(包括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Happy Nation Limited、高長昌(光澤)先生及高偉豪先生)及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2%及23.99%。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推翻Sunni一致行動集團與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兩者間之一致行動關係，詳情見下文「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一段。
5. Douglas Esse Glen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辭任董事。
6. 所有股權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之假設計算。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實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有關買賣安排。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作電腦圖像動畫。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及現有備用過渡貸款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假設日常業務運作及環境維持不變，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最少直至供股完成之現時所需。

供股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印刷及翻譯開支約為7,6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供股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於若干程度減除如以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私人配售等集資活動相關之完成風險。此外，與銀行借貸相比，供股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利息開支負擔。鑑於目前資本市場波動不定，董事相信，於可行情況下以股本集資方式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需要較為合適。此外，考慮到近期股市市況，董事相信供股應為取得有關股本資金之較佳方式。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分包銷安排之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列於通函)相信，鑑於供股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故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加強其財政狀況，完成其動畫電影《阿童木》之製作及推廣，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董事視為適合之其他應付賬項提供資金。按董事現時所得資料，董事認為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下文所述融資安排及預計《阿童木》產生之收入，足以應付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上述用途之營運資金需要。

除以上供股所得款項外，本公司預期將自電影發行商及獲特許商獲取若干最低保證及預付款。此外，按正常行業慣例，預期電影拷貝及廣告之開支將透過與發行商、專門基金及銀行作出之安排撥付。就董事所深知，此等電影發行商、獲特許商、發行商、基金或銀行均非股東。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章程將載有董事就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是否具備足夠其現時所需之營運資金之意見聲明。該聲明將於董事仔細分析及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發表，並須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供股取決於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誠如下文所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除非獲豁免)或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取決於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故供股不一定進行。

因此，由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事項：	向 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新股份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約 77,920,000 港元
所得款項原本擬定用途：	開發四部長篇原創電腦圖像動畫電影，其後暫定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公映
截至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製作動畫電影阿童木及於阿童木完成後開始製作其他電影之開發及前期製作

(II)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Winnington 一致行動集團擁有 414,698,824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99%。倘任何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Winnington Capital 作為分包銷商可能須認購該等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 Evertop 過渡貸款兌換及／或發行 Winnington 兌換股份，可能導致 Winnington 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經供股、過渡貸款兌換及發行 Winnington 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30% 或以上。如下文「根據新 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後所產生之股權結構」一節所示，Winnington 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最高將為 49.40%，當中假設並無股東（承諾方除外）承購供股股份及 Winnington Capital 作為分包銷商承購所有該等未獲承購之包銷供股股份、過渡貸款兌換並無完成、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新 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 Winnington 兌換股份 0.30 港元於兌換後發行股份。假設概無股東（承諾方除外）承購供股股份及 Winnington Capital 以分包銷商身分承購所有該等未獲承購之包銷供股股份、過渡貸款兌換已完成、本公司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股份於新 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以初步兌換價每股 Winnington 兌換股份 0.30 港元發行，則 Winnington 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本公司股權合共將為 43.02%。於該情況下，

Winnington Capital可能因其獲發行全部或部分包銷股份及於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及／或向Winnington Capital發行Winnington兌換股份後向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及Trophy Fund一名董事Wong Joon Kwang先生發行股份，而產生須就所有未由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及Winnington Capital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請參閱下文「一般事項－放棄表決」一節，以瞭解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各方之資料。

供股條件之一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亦不會進行。過渡貸款兌換及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均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過渡貸款兌換及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均不會進行。

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取得本公司任何表決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Winnington 一致行動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Winnington Capital擁有334,276,8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34%，當中合共334,076,824股股份(或99.94%)由三項Winnington Capital擔任顧問之基金持有，分別為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及FMG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餘下200,000股股份由Winnington Capital直接持有。洪先生及其妻子Chu Jocelyn女士分別持有76,932,000股及2,2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45%及0.13%。Trophy Fund之董事Wong Joon Kwang先生持有1,2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7%。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414,698,82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9%。

*Sunni*一致行動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Sunni*一致行動集團擁有624,412,0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12%。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類，*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及*Sunni*一致行動集團被假定為收購守則所定義之第(1)類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及*Sunni*一致行動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推翻上述假設。除非有關假設被推翻，否則(i) *Sunni*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倘執行人員並無事先同意)自本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期間內進行之股份買賣將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項下失去資格之交易，並導致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如獲授出，則成為無效；及(ii) *Sunni*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將須就清洗豁免放棄表決，以達致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前及截至本公佈日期，(i) *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Winnington Capital*之股東；與(ii) *Sunni*一致行動集團及*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東間一直並無任何個人、業務或投資關係，惟因(i)及(ii)兩方之成員公司均於股份擁有權益，以及*Winnington Capital*與*Sunni*一致行動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股東契據而產生之關係除外。此契據乃由*Winnington Capital*與*Sunni*、高長昌(光澤)、高偉豪、*Kessuda Consultants Limited* (高長昌(光澤)實益擁有之公司)及*Happy Nation Limited*訂立。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作出若干重大公司行動前須獲*Winnington Capital*之批准。有關否決項目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會成員、僱用或終止僱用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及增加超過按季度5%之季度經營預算。該契據主要旨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行使反控制權，並防止對本公司資產作出非必要之耗用。

於本公佈日期，(i)概無與股份相關且對清洗豁免、供股、過渡貸款兌換或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ii)除包銷協議及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為訂約方而於有關情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觸發或試圖觸發供股、清洗豁免、過渡貸款兌換或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其他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將委任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無於供股、清洗豁免、分包銷安排、過渡貸款兌換、發行新*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或特別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亦建議委聘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就上述事項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委聘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須待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III) 於過渡貸款兌換時發行股份(涉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過渡貸款兌換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Imagi Crystal Limited、Imagi Character Licensing B.V.及Imagi Global Distribution Inc.(作為借款人))；

(ii) Mehta-Imagi LLC、Asia CGI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top (作為放款人)；及

(iii) Goodyear Group Limited及Trophy LV Master Fund (現有票據之持有人)

除Evertop外，各過渡放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Wong Joon Kwang先生、JMS Family Partners LP、James & Chantal Sheridan Foundation及James M. Sheridan Investment Trust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Evertop有任何放款人為股東。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以及洪先生(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Evertop唯一股東)外，於本公佈日期，過渡放款人或彼等之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訂立過渡貸款兌換協議，藉此記錄過渡放款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兌換過渡放款人所提供過渡貸款、於向過渡放款人發行相關兌換股份後解除有關過渡貸款之抵押安排，以及過渡放款人及現有票據持有人

所作臨時終止承諾協定之安排，以待完成供股。過渡貸款兌換將抵銷本公司結欠過渡放款人之現有負債，並將大幅改善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抵銷債務使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撥付其於阿童木之營運及製作工作。

根據過渡貸款兌換協議之條款，過渡放款人各自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寬免本公司對根據相關過渡貸款協議向各過渡放款人所作出負質押、不出售承諾或其他限制性契諾之任何違反，並於供股完成當日，按每股兌換股份0.175港元之發行價，將本集團結欠過渡放款人之所有未償還款額兌換為股份，藉以確保各過渡放款人均獲公平對待。考慮到過渡放款人於本公司未來前景存有極大不明朗因素時提供之支持，故每股兌換股份之發行價定於較供股股份發行價折讓之價格。

各過渡放款人進一步與本公司協定，於過渡貸款兌換協議日期起直至終止屆滿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期間內，其不會行使或強制執行其權利或補救方法、採取或開展任何法律程序、提前要求或要求償還本集團結欠過渡放款人之任何本金額或利息，或行使任何權利抵銷或扣減任何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Evertop、Asia CGI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hta-Imagi LLC之本金額分別為12,600,000美元、3,955,000美元及875,000美元。假設過渡貸款兌換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進行，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至過渡貸款兌換完成止之期間內不再產生其他過渡貸款，則除本金外，本公司亦須分別向Evertop、Asia CGI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hta-Imagi LLC支付尚欠未付之應計利息1,054,090美元、342,563美元及78,750美元。根據有關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按7.78港元兌1美元之美元匯率計算，預期將發行予Evertop、Asia CGI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hta-Imagi LLC之兌換股份數目分別為607,021,830股、191,057,373股及42,401,000股。

誠如過往所披露，Evertop為一間由洪先生控制之貸款公司，而其唯一業務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Evertop以多個放款人提供之資金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為取得有關資金，Evertop給予其放款人於Evertop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中之附屬參與權益。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於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完成時，將發行予Evertop之股份將根據所借出金額按比例分發予Evertop之放款人。Evertop之放款人可分為以下各類：(i)與Winnington Capital有關之人士(即Trophy Fund、LV Fund及Trophy Fund之一名董事Wong Joon Kwang先生)；(ii) Proactive Investment Partners Asia Ltd.(由執行董事Courtauld先生控制之實體)；及(i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及股東；而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各自向Evertop提供之貸款金額分別為4,000,000美元、250,000美元及8,350,000美元。有關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涉及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之關連交易」一節。

過渡貸款兌換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過渡貸款兌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按本公司及Winnington Capital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因過渡貸款協議項下過渡貸款獲悉數兌換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於過渡貸款兌換後發行股份；
- (d) 供股成為無條件；
- (e) Winnington Capital(或現有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就以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方式贖回現有票據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
- (f) 贖回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同時完成。

根據過渡貸款兌換協議，各過渡放款人之過渡貸款兌換須與其他過渡放款人同時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及(就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而言)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向過渡放款人配發及發行。

過渡貸款兌換所產生之股權結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公開存檔，本公司現行股權結構及於過渡貸款兌換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而全體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於所有							
	現行股權		於過渡貸款兌換完成時(假設並無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假設過渡貸款兌換並無完成)		於過渡貸款兌換完成及所有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nni –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								
Sunni International	585,618,505	33.88%	732,023,131	24.39%	732,023,131	28.14%	732,023,131	21.27%
Happy Nation Limited	12,197,985	0.71%	15,247,481	0.51%	15,247,481	0.59%	15,247,481	0.44%
高長昌(光澤)	21,679,785	1.25%	27,099,731	0.90%	27,099,731	1.04%	27,099,731	0.79%
高偉豪	4,915,764	0.28%	6,144,705	0.20%	6,144,705	0.24%	6,144,705	0.18%
	<u>624,412,039</u>	36.12%	<u>780,515,048</u>	26.00%	<u>780,515,048</u>	30.01%	<u>780,515,048</u>	22.68%
Winnington Capital及一致行動集團								
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附註2)								
	414,698,824	23.99%	518,373,530	17.27%	958,373,530	36.85%	958,373,530	27.85%
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項下之放款人(附註3)								
	—	—	195,568,156	6.52%	—	—	195,568,156	5.68%
	<u>414,698,824</u>	23.99%	<u>713,941,686</u>	23.79%	<u>958,373,530</u>	36.85%	<u>1,153,941,686</u>	33.53%
董事								
Douglas Esse Glen(附註4)	424,000	0.02%	530,000	0.02%	530,000	0.02%	530,000	0.01%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附註5)	—	—	11,962,068	0.40%	—	—	11,962,068	0.35%
Richard Arthur Witts	1,000,000	0.06%	1,250,000	0.04%	1,250,000	0.05%	1,250,000	0.04%
	<u>1,424,000</u>	0.08%	<u>13,742,068</u>	0.46%	<u>1,780,000</u>	0.07%	<u>13,742,068</u>	0.40%

緊隨供股完成後而全體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於所有

	現行股權		於過渡貸款兌換 完成時(假設並無 新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新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 (假設過渡 貸款兌換並無完成)		於過渡貸款兌換 完成及所有 新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其他								
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209,950,000	12.14%	262,437,500	8.74%	262,437,500	10.09%	262,437,500	7.63%
公眾股東								
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項下之 其他放款人(附註7)	—	—	399,491,606	13.31%	—	—	399,491,606	11.61%
Asia CGI Investment Limited	—	—	191,057,373	6.37%	—	—	191,057,373	5.55%
Mehta-Imagi LLC	—	—	42,401,000	1.41%	—	—	42,401,000	1.23%
其他公眾股東	478,268,990	27.67%	597,836,238	19.92%	597,836,238	22.98%	597,836,238	17.37%
	<u>478,268,990</u>	27.67%	<u>1,230,786,217</u>	41.01%	<u>597,836,238</u>	22.98%	<u>1,230,786,217</u>	35.76%
總計	<u>1,728,753,853</u>	100.00%	<u>3,001,422,519</u>	100.00%	<u>2,600,942,316</u>	100.00%	<u>3,441,422,519</u>	100.00%

附註：

1.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appy N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54.67%權益，Happy N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而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Cheerco Trust之受託人實益擁有，而高長昌(光澤)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包括高偉豪先生)為Cheerco Trust之酌情受益人。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Winnington Capital股權當中290,234,471股股份及20,810,000股股份分別由Trophy Fund及Trophy LV Fund持有，Trophy Fund及Trophy LV Fund之資本均由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洪先生全資擁有。Trophy Fund由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授權管理之Winnington Capital提供意見，Winnington Capital由洪先生及彼之妻子Chu Jocelyn女士各自擁有50%。此外，Winnington Capital股權當中另外23,032,353股股份由FMG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持有，FMG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則由Winnington Capital提供意見。Winnington Capital本身持有200,000股股份。洪先生、Chu Jocelyn女士及Wong Joon Kwang先生(Trophy Fund之董事)分別持有76,932,000股、2,200,000股及1,290,000股股份。
3. 此等為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項下之Evertop放款人，均屬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之人士。假設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進行過渡貸款兌換，結欠此等放款人之貸款總額為4,399,027美元(或34,220,000港元)，將根據過渡貸款兌換安排兌換為195,568,156股股份。

4. Douglas Esse Gl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辭任董事職務。
5. Proactive Investment Partners Asia Limited (「Proactive」)為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之Evertop其中一名放款人。假設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進行過渡貸款兌換，應付Proactive之未償還貸款為269,070美元(或約2,090,000港元)，根據過渡貸款兌換安排，有關金額將兌換為11,962,068股股份。Proactive為由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餘下50%權益由彼之妻子Caroline Patricia Courtauld女士擁有。
6. 除非供股於所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假設過渡貸款兌換並未完成)之情況下完成，否則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將不再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成為公眾股東。
7.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過渡貸款兌換時發行股份(涉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此等放款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8. 所有股權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之假設計算。

一般及規管涵義

董事(就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而言，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此發表意見；及(ii)Winnington Capital之代名人Paul Serfaty先生及潘從傑先生，彼等須就有關事宜放棄表決)認為，過渡貸款兌換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構成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項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向為股東之Evertop放款人發行股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本公司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取得同意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乃考慮到影響本集團之情況後，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除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Wong Joon Kwang先生、JMS Family Partners LP、James & Chantal Sheridan Foundation及James M. Sheridan Investment Trust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Evertop有任何放款人為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分別徵求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過渡貸款兌換(不包括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及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請參閱下文「一般事項－放棄表決」一節，以瞭解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各方之資料。

(IV) 涉及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誠如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所披露，鑑於本公司違反現有票據之條款，根據現有票據之條款，Winnington Capital有權要求提早贖回。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亦已披露，訂約雙方已原則上達成協議，將現有票據項下應付Winnington Capital之款項轉換為股份。然而，本公司與Winnington Capital進一步磋商後，同意訂約方訂立新Winnington認購協議，透過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贖回及解除現有票據。

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本公司將能夠保持其現時現金狀況，並可延遲支付現有票據項下到期應付之款項。

有關新Winnington認購協議及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新Winnington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Winnington Capital(作為認購人)

Winnington Capital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務及投資顧問以及支援服務。

先決條件

新Winnington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新Winnington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以及據此發行Winnington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Winnington Capital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因悉數兌換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須予發行之Winnington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配發及自由轉讓於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時可能須予發行之Winnington兌換股份；
- (d) 本公司提交一份百慕達法律意見(其條款需為認購人合理信納)，確認(其中包括)新Winnington認購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e)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
- (f) 根據完成日期當時之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之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本金額

132,000,000 港元

利息

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

屆滿日

除先前獲兌換或贖回外，及受限於及遵照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全數付還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項下尚餘本金額。

兌換規定

票據持有人之兌換權。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九日至屆滿日前第十五日期間，隨時按兌換價將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項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Winnington兌換股份，惟每次須按不少於2,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兌換。

儘管以上規定，倘於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任何時間，股份每日加權平均價格連續30個交易日高於兌換價之50%，則新

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將按兌換價自動兌換為Winnington兌換股份，惟倘據此發行兌換股份將會導致票據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則不會作出有關自動兌換。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Winnington兌換股份0.3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Winnington兌換股份0.30港元，較股份於(a)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1.76%；(b)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港元折讓約18.92%；及(c)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港元折讓約21.05%。

初步兌換價每股Winnington兌換股份0.30港元乃本公司與Winnington Capita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計及供股完成後每股預期價格後，初步兌換價較供股股份之每股發行價有溢價20%。

Winnington兌換股份

假設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全面兌換，即須予發行最多440,000,000股Winnington兌換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除因行使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外概無發行任何股份，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5.45%，以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根據所有Winnington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29%。

Winnington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調整

兌換價之一般調整包括下列各項：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之方式發行股份(惟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並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為股東身分)分派資本(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或本公司向股東(作為股東身分)授出可以現金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向股東(作為股東身分)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而就該等證券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市價；及
- (vi) 修訂第(v)分段所述證券附帶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而就該等證券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建議修改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

抵押

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將為無抵押。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承諾，只要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任何本金額尚未兌換或根據或就有關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有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各自目前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設置或允許設置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藉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下文)之抵押或該等相關債務項下任何擔保或彌償之抵押，惟於作出上述舉動之時或之前，本公司於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已由相同對等之物件作抵押，或已按大致相同之條款自保證或彌償取得利益，或獲本公司選擇以票據持有人之代理(定義見新Winnington認購協議)或票據持有人全權認為對票據持有人利益並無重大影響之其他抵押、保證、彌償或其他安排作抵押則除外。

「**相關債務**」指任何旨在集資以債權證、借貸股份、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格式或構成或開出或接納匯票構成之未來或現有債務。

於屆滿日前贖回

本公司無權於屆滿日前贖回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有權在出現失責事件時贖回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

於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時，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該票據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之125%另加贖回溢價贖回票據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倘控制權變動純因票據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向第三方轉讓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任何因接納並非與票據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而作出之轉讓除外)，則不可行使有關權利。就本公司而言，控制權變動指(a)倘任何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關人士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並無亦不會視作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b)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該其他人士購入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控制權；(c)一名或多名人士(上文(a)項所述任何人士除外)購入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控制權**」指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不論透過股本擁有權、取得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表決權或委任及／或撤換所有或大多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成員之權利。

於取消上市時贖回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該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於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時，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票據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分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

「**贖回金額**」指相當於所贖回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另加適用贖回溢價之金額。

「贖回溢價」就票據2,000,000港元本金額而言，指2,000,000港元以年利率10厘每年按複息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港仙(如有需要)之應計利息金額。

表決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可轉讓性

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可自由出讓及轉讓，惟於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前，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讓或轉讓，且將予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須最少為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Winnington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後所產生之股權結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公開存檔，本公司現行股權結構及於根據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現行股權		於過渡貸款兌換完成後(假設並無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假設過渡貸款兌換並無完成)		於過渡貸款兌換完成及所有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緊隨供股完成後而並無股東(承諾方除外)承購供股股份且 Winnington Capital以分包銷商身分承購所有該等 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 於所有								
Sunni –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								
Sunni International	585,618,505	33.88%	585,618,505	19.51%	585,618,505	22.52%	585,618,505	17.02%
Happy Nation Limited	12,197,985	0.71%	12,197,985	0.41%	12,197,985	0.47%	12,197,985	0.35%
高長昌(光澤)	21,679,785	1.25%	21,679,785	0.72%	21,679,785	0.83%	21,679,785	0.63%
高偉豪	4,915,764	0.28%	4,915,764	0.16%	4,915,764	0.19%	4,915,764	0.14%
	<u>624,412,039</u>	<u>36.12%</u>	<u>624,412,039</u>	<u>20.80%</u>	<u>624,412,039</u>	<u>24.01%</u>	<u>624,412,039</u>	<u>18.14%</u>
Winnington Capital 及一致行動人士								
Winnington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2)								
Winnington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2)	414,698,824	23.99%	844,919,787	28.15%	1,284,919,787	49.40%	1,284,919,787	37.34%
Evertop 過渡貸款協議項下之放款人(附註3)	—	—	195,568,156	6.52%	—	—	195,568,156	5.68%
	<u>414,698,824</u>	<u>23.99%</u>	<u>1,040,487,943</u>	<u>34.67%</u>	<u>1,284,919,787</u>	<u>49.40%</u>	<u>1,480,487,943</u>	<u>43.02%</u>
董事								
Douglas Esse Glen(附註4)	424,000	0.02%	424,000	0.01%	424,000	0.02%	424,000	0.01%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附註5)	—	—	11,962,068	0.40%	—	—	11,962,068	0.35%
Richard Arthur Witts	1,000,000	0.06%	1,250,000	0.04%	1,250,000	0.05%	1,250,000	0.04%
	<u>1,424,000</u>	<u>0.08%</u>	<u>13,636,068</u>	<u>0.45%</u>	<u>1,674,000</u>	<u>0.07%</u>	<u>13,636,068</u>	<u>0.40%</u>

緊隨供股完成後而並無股東(承諾方除外)承購供股股份且
Winnington Capital以分包銷商身分承購所有該等
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
於所有

	現行股權		於過渡貸款兌換 完成後(假設並無 新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新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後(假設過渡 貸款兌換並無完成)		於過渡貸款兌換 完成及所有 新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209,950,000	12.14%	-	-	-	-	-	-
公眾股東								
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	-	209,950,000	7.00%	209,950,000	8.07%	209,950,000	6.10%
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項下之 其他放款人(附註7)	-	-	399,491,606	13.31%	-	-	399,491,606	11.61%
Asia CGI Investment Limited	-	-	191,057,373	6.37%	-	-	191,057,373	5.55%
Mehta-Imagi LLC	-	-	42,401,000	1.41%	-	-	42,401,000	1.23%
其他公眾股東	478,268,990	27.67%	479,986,490	15.99%	479,986,490	18.45%	479,986,490	13.95%
	<u>478,268,990</u>	<u>27.67%</u>	<u>1,322,886,469</u>	<u>44.08%</u>	<u>689,936,490</u>	<u>26.52%</u>	<u>1,322,886,469</u>	<u>38.44%</u>
總計	<u>1,728,753,853</u>	<u>100.00%</u>	<u>3,001,422,519</u>	<u>100.00%</u>	<u>2,600,942,316</u>	<u>100.00%</u>	<u>3,441,422,519</u>	<u>100.00%</u>

附註：

1.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appy N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54.67%權益，Happy N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而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Cheerco Trust之受託人實益擁有，而高長昌(光澤)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包括高偉豪先生)為The Cheerco Trust之全權受益人。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Winnington Capital股權當中290,234,471股股份及20,810,000股股份分別由Trophy Fund及Trophy LV Fund持有，Trophy Fund及Trophy LV Fund之資本均由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洪先生全資擁有。Trophy Fund由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授權管理之Winnington Capital提供意見，Winnington Capital由洪先生及彼之妻子Chu Jocelyn女士各自擁有50%。此外，Winnington Capital股權當中另外23,032,353股股份由FMG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持有，FMG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則由Winnington Capital提供意見。Winnington Capital本身持有200,000股股份。洪先生、Chu Jocelyn女士及Wong Joon Kwang先生(Trophy Fund之董事)分別持有76,932,000股、2,200,000股及1,290,000股股份。
3. 此等為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項下之Evertop放款人，均屬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之人士。假設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進行過渡貸款兌換，結欠此等放款人之貸款總額為4,399,027美元(或34,220,000港元)，將根據過渡貸款兌換安排兌換為195,568,156股股份。

4. Douglas Esse Glen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辭任董事。
5. Proactive Investment Partners Asia Limited (「Proactive」)為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之Evertop其中一名放款人。假設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進行過渡貸款兌換，應付Proactive之未償還貸款為269,070美元(或約2,090,000港元)，根據過渡貸款兌換安排，有關金額將兌換為11,962,068股股份。Proactive為由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餘下50%權益由彼之妻子Caroline Patricia Courtauld女士擁有。
6. 除非供股於所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新Wilmington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假設過渡貸款兌換並未完成)之情況下完成，否則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將不再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成為公眾股東。
7.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過渡貸款兌換時發行股份(涉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此等放款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8. 所有股權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之假設計算。

一般及規管涵義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及(ii)Paul Serfaty先生及潘從傑先生，彼等為Wilmington Capital之代名人，須就此事宜放棄表決)認為，新Wilmington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向Wilmington Capital發行新Wilmington可換股票據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新Wilmington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根據新Wilmington可換股票據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最多合共44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Wilmington兌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請參閱下文「一般事項－放棄表決」一節，以瞭解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各方之資料。

(V) 涉及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之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二月二十四日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及多項相關抵押安排，以為過渡貸款提供抵押。Wilmington Capital持有334,276,8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34%，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誠如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所披露，Evertop由洪先生全資擁有，而洪先生亦擁有Winnington Capital 50%權益。洪先生之妻子Chu Jocelyn女士擁有Winnington Capital餘下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根據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Evertop、本公司與Imagi Crystal訂立協議，修訂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據此，Evertop同意將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二份協議，將過渡貸款最高總額增加至1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Evertop、本公司與Imagi Crystal訂立第三份協議，以修訂現有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之條款，據此，Evertop同意豁免Imagi Crystal之違約利息付款責任，並修訂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計算方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Evertop與本公司訂立第四份協議，修訂現有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之條款，據此，Evertop同意將過渡貸款最高總額增加至25,000,000美元，並延長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撥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直至供股完成為止。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此發表意見)；及(ii) Paul Serfaty先生及潘從傑先生，彼等為Winnington Capital之代名人，須就此事宜放棄表決)認為，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現時建議於供股完成時，過渡貸款兌換將同時進行，而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將隨即解除及免除。然而，倘並無進行過渡貸款兌換，過渡貸款協議及其相關抵押安排(包括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將維持有效。因此，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請參閱下文「一般事項—放棄表決」一節，以瞭解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各方之資料。

(VI)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i)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相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實屬必要，致令本公司具備足夠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發行供股股份、兌換股份、Winnington兌換股份及其他日後發行之股份，且為本公司日後任何集資活動提供靈活彈性。

(VII) 建議更新發行授權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27,610,7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自授出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至本公佈日期，已運用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與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認購股份有關之90,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27.65%。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自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

為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於需要時在毋須徵求股東進一步批准情況下有效抓緊集資或相關投資機遇及按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更新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致令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所提呈決議案或批准有關授權放棄投贊成票。請參閱下文「一般事項－放棄表決」一節，以瞭解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各方之資料。

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其他將予發行或購回之股份，以及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1,728,753,853股股份。經更新之新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45,750,770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VIII)更換財務顧問

本公司宣佈終止聘用英高擔任其財務顧問，誠如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所載述，英高於較早前獲聘協助董事會考慮及執行本公司之新財務計劃。

(IX)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消息

本集團繼續從事電腦圖像動畫製作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之業務聘用約480名僱員。本公司仍專注完成*阿童木*之製作及推廣，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公映。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初自推廣*阿童木*獲取可觀現金收入。本集團之短期功績將取決於*阿童木*之公映是否成功而定。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大部分遞延薪金已發放，而所有急須支付之應付賬款亦已償付。

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為其於本集團已開發或開發中之電腦圖像動畫之權利。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635,462,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當時資產總值之76.9%)。由於持續開發*阿童木*，本集團有關資產將隨之繼續遞增。本集團將自推廣該等資產涉及之電影(包括其動畫電影*阿童木*)及授出特許權賺取收益。

誠如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自多名投資者取得多筆過渡貸款，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由於將未動用過渡貸款兌換為股份可保存現金，本集團將可透過過渡貸款兌換進一步加強其財政狀況。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加強其財政狀況，完成其動畫電影《阿童木》之製作及推廣，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按董事現時所得資料，董事認為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下文所述融資安排及預計《阿童木》產生之收入，足以應付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上述用途之營運資金需要。

除以上供股所得款項外，本公司預期將自電影發行商及獲特許商獲取若干最低保證及預付款。此外，按正常行業慣例，預期電影拷貝及廣告之開支將透過與發行商、專門基金及銀行之安排撥付。

上述資料純屬董事根據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

(X) 終止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A) 認購協議甲

根據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認購協議甲，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倘完成認購首批認購股份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首批認購最後期限**」)達成，則認購協議甲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毋須就此提出之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甲之先決條件未能根據認購協議甲(經(其中包括)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於首批認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因此認購協議甲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根據其條款失效。

(B) 認購協議乙

根據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認購協議乙，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倘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第二批認購最後期限**」)達成，則認購協議乙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毋須就此提出之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乙之先決條件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乙(經(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於第二批認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因此認購協議乙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其條款失效。

(XI)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放棄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下列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Winnington Capital及其聯繫人士(包括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清洗豁免、特別交易、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及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Evertop及Courtauld先生(各自於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中擁有權益)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連同Evertop之放款人如JMS Family Partners LP、James & Chantal Sheridan Foundation及James M. Sheridan Investment Trust,亦須(以彼等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為限)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清洗豁免、特別交易、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及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董事所得資料,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清洗豁免、特別交易、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及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涉及或擁有權益。

Winnington Capital及其聯繫人士(包括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追認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放棄表決。

本公司控股股東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提交申請,推翻就收購守則而言,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及Sunni一致行動集團為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除非有關假設被推翻,否則(i) Sunni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倘執行人員並無事先同意)自本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期間內進行之股份買賣將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項下失去資格之交易,並導致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如獲授出,則成為無效;及(ii) Sunni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將須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表決,以符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公眾持股量

預期緊隨供股及過渡貸款兌換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聯交所已表明，倘於供股、過渡貸款兌換及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或倘於任何時間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如何就批准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獨立股東如何就上述事項表決提供意見。就關連交易委聘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亦建議委聘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獨立股東如何就上述事項表決提供意見。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委聘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須待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通函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供股建議；(ii)清洗豁免；(iii)過渡貸款兌換(涉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iv)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v)涉及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之關連交易；(v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vii)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x)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x)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外，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下列各項：(i)根據過渡貸款兌換(而非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供股章程

待清洗豁免(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之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倘適用)將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配發日期」	指	包銷商接獲本公司知會有關根據包銷協議未獲承購之包銷供股股份總數後第三個營業日；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阿童木」	指	手冢治虫所授出有關同名角色之媒體特許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渡放款人」	指	過渡貸款協議項下之放款人Mehta-Imagi LLC、Asia CGI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top。除Evertop外，各過渡放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過渡貸款協議」	指	Mehta-Imagi過渡貸款協議、Asia CGI過渡貸款協議及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之統稱，各項協議於二月二十四日公佈載述；

「過渡貸款兌換」	指	根據過渡貸款兌換協議擬進行將過渡貸款協議項下過渡貸款未償還金額兌換為股份；
「過渡貸款兌換協議」	指	過渡放款人、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兌換過渡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過渡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公開辦理一般銀行事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a)供股建議；(b)清洗豁免；(c)過渡貸款兌換及特別交易；(d)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e)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f)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g)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諾方」	指	Winnington Capital、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及FMG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洪先生、Chu Jocelyn女士、Wong Joon Kwang先生、Timoran Asian Discovery Fund Limited及Witts先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僅供識別

「關連交易」	指	(i)就過渡貸款兌換其中一環，根據過渡貸款兌換協議於兌換過渡貸款時向Evertop發行股份； (ii)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及(iii)本集團訂立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根據過渡貸款兌換協議條款兌換過渡貸款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Winnington Capital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所發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13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Evertop」	指	Evertop Capital Limited，為同時擁有Winnington Capital 50%權益之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	指	過渡貸款兌換項下擬進行將本集團根據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結欠Evertop之未償還金額兌換為股份向Evertop或其放款人發行股份；
「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Evertop Capital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協議，經更替契據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替代；
「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以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項下放款人為受益人訂立之貸款及擔保安排；

「首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甲將向MPI-Imagi LLC發行之190,000,000股新股份；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協議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長首批認購最後期限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Goodyear Group Limited」	指	Goodyear Group Limited，現有票據持有人，為Trophy Fund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magi Crystal」	指	Imagi Cryst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Witts先生、吳思遠先生及胡國志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各項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i)就清洗豁免、特別交易、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指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以及該等參與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分包銷函件、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及發行Winnington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股東；(ii)就追認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而言，指Evertop Capit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包括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及(iii)就建議更新發行授權而言，指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授權」或 「新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不超過於批准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仍然暫停買賣；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
「終止最後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屆滿日」	指	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之日；
「Courtauld先生」	指	William Courtauld先生，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洪先生」	指	洪錦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Witts先生」	指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Arthur Witts先生；
「新Winnington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Winnington Capital就發行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按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出供股股份要約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為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之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根據供股認購之不少於432,188,463股新股份；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協議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長第二批最後期限(定義見該協議)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乙將向MPI-Imagi LLC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向為股東之Evertop放款人發行股份以償還Evertop根據Evertop過渡貸款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之過渡貸款及當中有關利息，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授出以於進行過渡貸款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終止屆滿日期」	指	下列最早發生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 (ii) 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本公司、Imagi Crystal Limited、Imagi Global Distribution Inc. 及Imagi Character Licensing B.V.結束、清盤或破產當日(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PI-Imagi LLC；

「認購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MPI-Imagi LLC就發行首批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MPI-Imagi LLC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甲及認購協議乙；
「分包銷函件」	指	包銷商向Winnington Capital發出及Winnington Capital確認接受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函件，以應包銷商要求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326,546,258股供股股份；
「Sunni一致行動集團」	指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appy Nation Limited、高長昌(光澤)先生及高偉豪先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ophy LV Fund」	指	Trophy LV Master Fund，現有票據之持有人；
「承諾書」	指	承諾方各自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函件，以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其於供股項下全數配額；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承諾方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以外之全部最多349,427,508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在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將獲委任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即丁竹筠女士、Richard Arthur Witts先生、胡國志先生及吳思遠先生)之董事委員會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自執行人員取得豁免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因(i) Winnington Capital根據分包銷函件之條款履行其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ii) Evertop過渡貸款兌換；及／或(iii)發行Winnington兌換股份所產生須就於申請豁免日期並非由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及／或同意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Winnington Capital」	指	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	指	洪先生、Chu Jocelyn女士、Wong Joon Kwang先生、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FMG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Winnington Capital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Winnington兌換價」	指	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每股Winnington兌換股份之價格；
「Winnington兌換股份」	指	任何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最多327,610,77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Richard Arthur Witts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William Courtauld* 先生及潘從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Paul Steven Serfaty* 先生及丁竹筠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ichard Arthur Witts* 先生、吳思遠先生及胡國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